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 年 1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非執行董事尉徽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4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泰”）与中国银行之间自2026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产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滔科技”）与工商银行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而产生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TLG INVESTMENT”）向 DBS BANK INDIA LIMITED（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出具了 GUARANTEE AND INDEMNITY（以下简称“《保证与赔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ALCOMP MANUFACTURING”）和控股子公司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ALCOMP TECHNOLOGIES”）向星展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最高额合计为 0.3 亿美元的保证。各授信业务的期限分别为：透支（“OD”）凭要求即还/隔夜、流动资金需求贷款（“WCDL”）180 日、采购发票融资（“PIF”）180 日、销售发票融资（“SIF”）180 日、打包放款（“PCFC”）/装运后信贷（“PSFC”）180 日、信用证（“LC”）180 日。本保证为持续担保，直至所有未偿负债均已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额支付、清偿及履行完毕之日起满 3 年之日。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45.60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合计	**4,000,000.00**	**-**	**37,145.6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 2026 年 11 月 13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成都领泰、领滔科技、SALCOMP MANUFACTURING、SALCOMP TECHNOLOGIES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成都领泰之间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本合同规定的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0.5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领滔科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相关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TLG INVESTMENT 向星展银行出具的《保证与赔偿》

债权人：DBS BANK INDIA LIMITED

担保人：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债务人：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被担保的主债权

TLG INVESTMENT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星展银行向 SALCOMP MANUFACTURING 和 SALCOMP TECHNOLOGIES 提供的本金最高额合计为

0.3 亿美元的授信业务。各授信业务的期限分别为：透支（“OD”）凭要求即还/隔夜、流动资金需求贷款（“WCDL”）180 日、采购发票融资（“PIF”）180 日、销售发票融资（“SIF”）180 日、打包放款（“PCFC”）/装运后信贷（“PSFC”）180 日、信用证（“LC”）180 日。

2、保证范围

担保人的保证范围为：

（1）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0.3 亿美元；

（2）该等本金负债所产生的全部利息；

（3）所有未偿负债的违约利息；

（4）星展银行因追偿或试图追偿任何负债（无论向主债务人、担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和开支（按全额赔偿基础）。

3、担保期限

本保证为持续担保，直至所有未偿负债均已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额支付、清偿及履行完毕之日起满 3 年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641,778.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68.2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342,898.57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1,917.0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56,962.8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GUARANTEE AND INDEMNITY（《保证与赔偿》）；

3、Renewal Offer Letter for Working Capital Facilities；

4、Renewal / Modification Offer Letter for Working Capital Facilities。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